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江宗穎

相 對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38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嘉
國簡字第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4，餘
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
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於上開事件支出訴
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0元，並提出訴
訟費用計算書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，經本院審閱上
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1,138元（計算式：4,740元×24%=1,1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周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